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项目名称：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XDFH-C2025-0002

序号	企业性质	投标产品类别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小微型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监狱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1）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附件1—附件2可自行删除；

（2）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市城市管理局的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服务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宜城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419.86万元，资产总额为4135.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 （1）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